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或交易协议，本次签署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签订协议的交易对方为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签订协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的交易金额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及有关协议内容安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签订协议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秦学昌、韩辉、董国云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